

93 年警察特考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

考試科目：警察法規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教官：朱源葆

考試方法：選擇題 100 題，全部作答，1 題 1 分。

- ()1、我國「警察法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那一條、項、款制定？A、第107條第1項第13款。B、第108條第1項第17款。C、第109條第1項第10款。D、第110條第1項第9款。
- ()2、依警察法之立法體例及整體規範內容以論，警察法之性質，係屬：A、組織法。B、作用法。C、組織法兼具作用法。D、作用法兼具組織法。
- ()3、警察法第9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「警察」，係指下列何者之總稱？A、警察機關。B、警察人員。C、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。D、警察人員與義勇警察。
- ()4、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警察法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事項。B、警察法規定警察有依法行使戶口查察之職權。C、警察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。D、警察法係於民國42年6月15日公布。
- ()5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警察官規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。B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。C、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事項。D、各級警察人員之考績事項。
- ()6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有關中央與地方立法事項之規定，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之立法權限實屬：A、中央與地方均權制。B、中央集權制。C、地方分權制。D、中央與地方皆無權限。
- ()7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以設警察局為主，如全縣（市）人口未滿四萬，警額未滿幾人，得設警察科？A、60人。B、80人。C、100人。D、120人。
- ()8、警察法立法之相關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警察法之法源為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7款。B、警察法於民國42年6月15日公布實施。C、警察法施行細則係由警政署依法頒布。D、警察法施行細則於民國45年11月27日頒布。E、警察法施行細則係依警察職權所發布之警察命令。
- ()9、警察人員之任、免、遷、調等事項，為：A、警察官制。B、警察官規。C、警察官職。D、警察官等。
- ()10、警察有依法防止一切危害之任務，係指：A、其他行政無防止危害之任務。B、警察只要願意可防止屬於其他機關應防止之危害。C、警察亦可不受限制防止私權危害。D、警察仍只能在法令授權範圍內防止危害。
- ()11、警察任務中的防止一切危害，其危害指什麼？A、人為的危害。B、水、火災的危害。C、天然和人為的危害。D、傳染病的危害。
- ()12、警察所防止之危害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應限於：A、抽象危害。B、具體危害。C、潛藏性危害。D、誤想危害。
- ()13、警察法第2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警察之任務與職權，下列有關警察任務與職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任務之賦予，不須有法律之授權。B、任務條款，得作為干預人民權利之依據。C、第九條之規定兼具有行為法之性質，得作為干預處分之依據。D、依職權條款得導出應負之任務。
- ()14、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介入私權爭執之特性？A、危害不可延遲性。B、主動性。C、輔助性。D、被動性。
- ()15、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，稱為：A、警察任務。B、警察勤務。C、警察組織。D、警察職權。
- ()16、有關警察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警察任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A、有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之區分。B、任務條款不可作為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。C、任務條款已具體的賦予警察執行職務所需之職權。D、四大任務之用語皆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。
- ()17、下列何者，「非」警察法所稱之全國性警察法制？A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。B、集會遊行法。C、警械使用條例。D、警察勤務條例。
- ()18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係由中央立法，交由何層次執行之？A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C、由中央執行之。D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
- ()19、警察法第3條第1項所稱：「警察官制」係指下列那種事項？A、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C、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D、內政部警政署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
- ()20、下列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，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縣（市）警察局隸屬縣（市）政府。B、鐵路警察局隸屬交通部。C、警察分局設有副分局長。D、外事警官隊屬任務編組，「非」常設機關。
- ()21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，下列何者可「不」以法律制定之？A、警械之使用。B、各縣市警察局之組織編制。C、違反交通規則之處罰。D、人民集會遊行之限制。
- ()22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係屬何種性質之警察制度？A、警察官制。B、警察官規。C、警察勤務制度。D、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。
- ()23、依大法官釋字535號意旨，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單純之組織法。B、單純之行為法。C、單純之爭訟法。D、組織法兼有行為法。E、行為法兼有爭訟法。
- ()24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實習支援履行警察勤務時，遭受歹徒殺害，該校得申請多少數額之死亡濟助金？A、50萬元。B、100萬元。C、200萬元。D、300萬元。
- ()25、警察勤務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，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？A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中央立法並交由中央執行之。C、由省（直轄）市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D、由縣（市）立法並執行之。
- ()26、直轄市警政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下列何者？A、立法院。B、行政院。C、內政部。D、直轄市。
- ()27、縣（市）就縣警衛事項制定自治法規，經縣（市）議會通過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公布者，稱為：A、自治條例。B、自治規則。C、法規命令。D、行政規則。E、自治規約。
- ()28、全省性警區劃分、警力配備事項應屬：A、中央立法事項。B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C、直轄市立法事項。D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
- ()29、下列機關，何者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之實施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警政署。D、總統府。
- ()30、內政部得行使下列何種警察職權？A、指揮犯罪偵查。B、實施違警處分。C、發布警察命令。D、執行搜索扣押。
- ()31、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「署令」，該「署令」之性質為：A、行政規則。B、下令處分。C、法規命令。D、行政執行。E、自治法規。
- ()32、下列對於發布警察命令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發布警察命令是警察職權之一。B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分別發布警察命令。C、內政部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下達，並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。D、台北市政府之自治條例，應經該市議會通過。
- ()33、警察法第四條規定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

- (市)警衛，是下列何機關之權限？A、法務部。B、教育部。C、國防部。D、內政部。
- ()34、下列何者依法「不」屬於中央之權限？A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。B、辦理警察教育。C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。D、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。
- ()35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係屬下列何者之業務？A、刑事警察。B、保安警察。C、國境警察。D、航空警察。
- ()36、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在組織編制上隸屬？A、交通部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C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D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)37、警察法中有關警衛領海之業務，目前在台灣地區係由下列何機關辦理？A、行政院海巡署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水上警察局。D、國境警察局。
- ()38、航空警察局防護航空站安全之業務，其性質為警察法第五條所稱之：A、保安警察業務。B、外事警察業務。C、國境警察業務。D、專業警察業務。
- ()39、市容整理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，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之下列何組所職掌？A、行政組。B、保安組。C、後勤組。D、交通組。
- ()40、刑事警察機關執行犯行追緝任務，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A、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。B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由檢察官逕予懲處。C、應依行政執行法之程序規定。D、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。
- ()41、依警察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總隊受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保安總隊長。B、省主席（直轄市長）。C、縣（市）長。D、警政署長。
- ()42、刑事警察協助偵查犯罪，兼受當地法院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審判長。B、檢察官。C、書記官長。D、檢察官助理。
- ()43、警察官遭受免職處分，其救濟應依下列何法為之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C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。
- ()44、警察人員因案被服務機關予以免職處分，認為該處分不當致期權利受損時，在行政體系救濟之程序，依法可到達：A、再訴願。B、再申訴。C、再複審。D、行政訴訟。
- ()45、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遭記大過處分，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提起再申訴？A、銓敘部。B、內政部。C、內政部警政署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()46、警察人員「不」遵規定執行職務，得處申誡，被申誡者若有不服，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：A、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。B、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C、向服務機關提起訴願。D、向服務機關聲明異議。
- ()47、警察局依法核准發給人民自衛槍枝執照。該「核准發照」行為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警察下令處分。B、警察許可處分。C、警察認可處分。D、警察廢除處分。
- ()48、警察因遂行維護治安任務，需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時，依憲法第23條規定，應以法律限制之，此乃何種原則之要求？A、比例原則。B、法律保留原則。C、禁止不當結合。D、重視公益原則。
- ()49、警察法第9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警察得依法行使違警處分權，下列有關違警處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違警處分為授益性行政處分。B、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係屬違警處分。C、沒入未經申請許可之警械係屬違警處分。D、協助偵查犯罪係屬違警處分。
- ()50、警察官之任用須具備考銓及警察教育條件，係依據下列何者之規定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法施行細則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教育條例。
- ()51、警察官職，依相關警察法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採職位分立制。B、官等分三等各官等並各分三階。C、官階應與職務等階配合為原則。D、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分發任職者應一律先予試用。
- ()52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何種等階

- 任用資格？A、警佐三階任官資格。B、警正四階任官資格。C、警正三階任官資格。D、警佐一階任官資格。
- () 53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初任警正警官「不」得超過下列幾歲，但升等任用「不」受限制？A、30歲。B、35歲。C、40歲。D、45歲。
- () 54、初任警佐警察官年齡「不」得超過幾歲？A、38歲。B、40歲。C、45歲。D、50歲。
- () 55、警察人員考績被評定為乙等，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應提起何種救濟？A、申訴。B、復審。C、訴願。D、聲明異議。
- () 56、有關「警察教育機關設置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中央設置警察大學。B、必要時警察專科學校可由中央設置。C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警政署。D、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。E、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可由教授兼任。
- () 57、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之調配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。C、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。D、台灣省警區劃分，警力配備事項。
- () 58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，係由下列何機關定之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內政部警政署。D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。
- () 59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下列何機關？A、台北市政府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教育部。D、內政部。
- () 60、有關「警察機關預算規則及補助」事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中央因地制宜分別規劃之。C、直轄市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補助。D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警政署轉內政部核定補助。E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。
- () 61、依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之主要任務？A、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。B、依法保護社會安全。C、依法促進人民福利。D、依法防止一切危害。
- () 62、人民對於警察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提起何種行政救濟？A、提起告訴。B、訴願。C、內部申訴。D、民事賠償。
- () 63、下列何種警察行為「不」是行政處分？A、對「非」法聚眾舉牌命令解散。B、命令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C、沒入查禁物。D、警察機關對下級機關下達職權命令。
- () 64、對於中央與地方之警察事權、體制、處分之救濟、人員、設備與經費等有原則性規定的法規是：A、警察勤務條例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法。
- () 65、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由中央立法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、俸給及職務等階事項。B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C、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，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。D、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。
- () 66、下列何者屬於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？A、警察官之任用資格。B、警察派出所之設置。C、警察養成教育之實施。D、警察人員著用服式。
- () 67、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留置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。B、由法官簽發留置票。C、原則上留置期間「不」超過1個月。D、留置期間，每審級分別計算。
- () 68、依檢肅流氓條例，對於流氓案件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規定，應以：A、行政規則定之。B、法律定之。C、法規命令定之。D、職權命令定之。
- () 69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律師於流氓案件之權責？A、到法庭陳述意見。B、檢閱抄錄文書卷宗。C、詰問證人。D、傳訊檢舉人。
- () 70、有關流氓案件秘密證人之保護措施，下列何者「非」屬之？A、得個別秘密傳訊之。B、得以代號製作筆錄。C、秘密證人得拒絕法院訊問。D、秘密證

- 人得請求警察機關保護。
- () 71、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逾3年未開始執行者，於下列何種條件下方得執行之？A、經執行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。B、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。C、經原認定機關許可者。D、經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許可者。
- () 72、感訓處分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。但執行滿1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那一個機關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A、原移送警察機關。B、原裁定法院。C、最高法院。D、法務部。
- () 73、依法經認定為流氓者，應以告誡輔導，下列有關告誡輔導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A、告誡應以書面為之。B、告誡輔導除必要者外「不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C、依法停止輔導之執行者其停止期間「不」計入輔導期間。D、輔導人員依法應由觀護人擔任。
- () 74、感訓處分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，但執行滿多少期間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A、滿3個月。B、滿6個月。C、滿1年。D、滿2年。
- () 75、有關縣市流氓提報認定程序，依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A、由縣市警察分局提報縣市警察局複審認定之。B、由縣市警察局提報警政署複審認定之。C、由警政署提報內政部複審認定之。D、由縣市警察局提報縣市政府複審認定之。
- () 76、台灣省各縣(市)警察局，有關檢肅流氓案件，係報經何機關複審認定？A、刑事警察局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當地縣(市)政府。D、該管治安法庭。
- () 77、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流氓須年滿幾歲以上之人而有第2條所列情形之一，足破壞社會秩序者？A、16歲以上。B、18歲以上。C、20歲以上。D、22歲以上。
- () 78、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符合警察機關提報流氓之要件？A、須年滿16歲以上之人。B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幫派者。C、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者。D、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- () 79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所稱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特質？
A、「不」特定性。B、積極侵害性。C、全面破壞性。D、慣常性。
- () 80、警察人員發現年滿18歲以上之人，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，得逕行強制其到案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檢具事證，逕報那一個機關審核之？A、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。B、該管地方法院。C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。D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) 81、下列何種情形「非」屬流氓行為？A、敲詐勒索者。B、持有改造槍枝者。C、擔任地下錢莊之保鑣。D、經營應召站者。
- () 82、流氓行為依現行有關規定，逾幾年者，警察機關「不」得提報、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？A、2年。B、3年。C、4年。D、5年。
- () 83、流氓行為逾3年者，警察機關「不」得提報，認定或移送審理，此「期間」自何時起算？A、自流氓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B、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C、自被害人報案之日起算。D、自認定機關到案之日起算。
- () 84、流氓行為逾3年時效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對該流氓行為之處理應受一定之限制，下列有關應受限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A、「不」得調查。B、「不」得提報。C、「不」得認定。D、「不」得移送法院審理。
- () 85、法院得設何種專庭辦理流氓案件？A、刑事庭。B、普通庭。C、簡易庭。D、治安法庭。
- () 86、經認定為流氓告誡者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幾日內，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？A、5日內。B、7日內。C、10日內。D、15日內。
- () 87、警察機關認定某甲為流氓，予以書面告誡並列冊輔導，係屬：A、行政處分。

- B、刑事處分。C、行政命令。D、觀念通知行為。
- ()88、警察實務機關對於認定之流氓名冊及案卷，規定應予保密，其機密等級為何：
A、密。B、機密。C、極機密。D、絕對機密。
- ()89、受告誡人於收到原認定機關之維持原認定，書面通知後，得於幾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？A、10日內。B、20日內。C、30日內。D、40日內。
- ()90、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後之處理規定：A、應經告誡，再通知其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到案詢問。B、得不經告誡，通知其到案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。C、不經告誡，逕行拘捕到案詢問。D、應經告誡及合法通知，仍不到案者，得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發拘票。
- ()91、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應移送法院裁定感訓？A、流氓行為情節重大B、正在實施流氓行為。C、輔導期滿再有流氓行為。D、無正當理由拒絕輔導。
- ()92、涉案之流氓，係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者，警察機關應將其解送至：A、法務部之技能訓練所。B、該管檢察機關。C、該管法院治安法庭。D、警察局之留置室。
- ()93、警察機關發現行為人有流氓行為，且同時觸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，應如何辦理移送：A、先將人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再移送法院審理流氓行為。B、先將人案移送法院審理流氓行為確定後再移送檢察官偵查。C、將人案移送檢察官偵查，並同時檢具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。D、將人案移送法院合併審理。
- ()94、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傳喚(通知)流氓應用：A、通知書。B、移送書。C、調查書。D、拘票。
- ()95、法院對於被移送裁定之流氓，得予留置，其期間「不」得逾：A、10日。B、20日。C、1個月。D、60日。
- ()96、警察機關帶同留置之流氓案件，被移送裁定人外出查證，至遲應於何時將其解還？A、當日下午5時前。B、當日晚間12時前。C、當日晚間9時前。D、「不」得逾24小時。
- ()97、下列各相關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24小時。B、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24小時。C、行政執行法之管束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24小時。D、行政執行法之管收，管收期限「不」得逾3個月。
- ()98、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，兩者相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前者時間較短；後者時間較長。B、前者期間「不」得延長；後者得延長。C、前者「不」得折抵拘留；後者則可折抵拘留。D、兩者均於警察機關之留置室執行之。
- ()99、依據檢肅流氓條例，下列有關留置期間之規定，何項有誤？A、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，得予留置，其期間「不」得逾1月。B、但有持續留置之必要者，得延長1月，以一次為限。C、留置之期間，每審級分別計算之。D、留置之期間，「不」得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。
- ()100、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「拘留」制度，兩者相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前者之拘留「不」得折抵感訓處分之期間；後者之留置時數得折抵拘留之期間。B、前者法定罰時間較短；後者時間較長。C、兩者均由警察機關裁定之。D、前者於法務部技能訓練所執行之；後者於警察機關之拘留所執行之。

敬祝大家

新春快樂 實習如意 保持聯繫